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通威股份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2018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0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数量50,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2019年3月22日，中信建投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500,000.00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给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费用5,750.00万元之后的金额494,250.00万元，其中：344,250.00万元存入了公司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账号为431020100101317729的银行账户，150,000.00万元存入了公司潍坊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账号为802170101421020678的银行账户，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9）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用		5,750.00	5,75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4,250.00	494,25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389.77	389.77
募集资金净额		493,860.23	493,860.23
减：置换前期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资款		190,700.36	190,700.36
减：置换前期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资款		201,788.42	201,788.42
减：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5,267.97	25,267.97
减：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19,951.30	19,951.3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88.71	888.7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40.88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签订了监管协议。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9年5月21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账号：802170101421020678）进行了销户。

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号：22900901040004756）进行了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40.88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802170101421020678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317729	1,068.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2010003507007	18.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4756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98312762	736.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06829	60.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25049	157.0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合计		2,040.88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92,488.78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65,000.00	201,788.42	76.15
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35,000.00	190,700.36	81.15

合计	500,000.00	392,488.78	78.50
----	------------	------------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9）188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92,488.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392,488.78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9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剩余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888.71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尚未结项，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通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93,860.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70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708.06		
变更用途的密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乐山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注2）	无	235,000.00		235,000.00	215,968.33	215,968.33	-19,031.67	91.90	2019年5月	23,983.43	否	否
包头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注3）	无	265,000.00		265,000.00	221,739.72	221,739.72	-43,260.28	83.68	2019年3月	9,060.58	否	否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	—	—	—	—
合计		500,000.00	0.00	500,000.00	492,708.06	492,708.06	-7,291.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意见“四、（二）”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意见“四、（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意见“四、（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中介费后的金额。

注 2：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产后，由于行业特性需经历一定期限的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过程。在此过程中，产能利用率、产品品质、消耗指标、成本水平等呈不断优化的趋势。目前项目已完全达产达标，并满负荷运行，各项指标达到并超过可研报告预计水平，单月产量已超过 3000 吨，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140%，各项消耗指标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已降至 3.77 万元/吨，较可研报告预计的 4.55 万元/吨下降 17.14%，单晶用料占比已达 90% 左右，并可批量供应 N 型料。若按照可研报告测算的价格 10.28 万元/吨模拟计算，该项目 2019 年度实现效益约为可研报告预计金额的 1.54 倍，但由于报告期内高纯晶硅产品价格较项目可研报告测算的 10.28 万元/吨下降了约 40%，导致本报告期项目绝对实际收益未达预期。

注 3：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产后，由于行业特性需经历一定期限的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过程。在此过程中，产能利用率、产品品质、消耗指标、成本水平等呈不断优化的趋势。目前项目已完全达产达标，并满负荷运行，各项指标达到并超过可研报告预计水平，单月产量已超过 3000 吨，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140%，各项消耗指标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已降至 3.82 万元/吨，较可研报告预计的 4.09 万元/吨下降 6.60%，单晶用料占比已达 90% 左右，并可批量供应 N 型料。项目投产后，因前期设备调试等原因，实际达产时间较晚，影响了产能发挥；同时，由于报告期内高纯晶硅产品价格较项目可研报告测算的 10.28 万元/吨下降了约 40%，导致本报告期项目绝对实际收益未达预期。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 飞
蒲 飞

 刘 博
刘 博

